

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局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局長由師（一）級、副局長由師（二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	
副 局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	
秘 書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	
科 長	薦 任	薦任第八職等	九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醫政科、藥政科、保健科、疾病管制科、檢驗科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二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	
專 員	薦 任	第七職等	一		
衛生教育指導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二	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六	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三人得列薦任。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	
人 事 科	科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會 計 科	科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
政 風 科	科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 佐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）。
合 計				一 〇 三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原彰化縣員林醫院裁撤後，現職技士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
- 三、原彰化縣員林醫院裁撤後，現職護理助理員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
- 四、現職護理督導員二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後改置為辦事員。
- 五、現職獸醫師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
- 六、現職課員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後改置為辦事員。